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公报

ᠬᠡᠯᠢᠭᠦᠷᠭᠡᠯᠡᠭᠦᠨ ᠭᠣᠦ᠋ᠨ ᠶᠤᠨ ᠭᠣᠦ᠋ᠨ ᠭᠣᠦ᠋ᠨ ᠭᠣᠦ᠋ᠨ ᠭᠣᠦ᠋ᠨ ᠭᠣᠦ᠋ᠨ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 年 第 1 期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公报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杜小光

主任：王志宏

副主任：张永强

编委：刘庭 张茜

李龙 云瀚

石景旭 靳高鸣

邸晶超 张拓亚

云丰 王瑞鑫

王芳

(半年刊)

2023年第1期

(总第11期)

主办：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承办：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新
民街北党政办公楼

电话：0471—7192805

0471—7187980

邮政编码：011500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领导讲话

- 1 政府工作报告 高峰

县政府文件

- 12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林格尔县地下水超采区应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县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23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和和林格尔标定地价体系更新工作成果的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25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和林格尔县乡镇职责准入制度的通知
- 29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林格尔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 34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36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林格尔县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3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林格尔县
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
方案的通知
- 56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林格尔县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
- 62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林格尔县国家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

机 构 人 事

- 68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文平等十六名同志职务
任免的通知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7日在和林格尔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县长 高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和林格尔县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统筹兼顾、担当作为，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增长2%左右，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和6%左右。

（一）科学精准快速处置新冠疫情。面对两轮大规模疫情的严重冲击，我们科学应对处置，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取得最佳防控效果；我们用生命守护生命，500余名援呼医务人员逆向出征，用责任诠释了医者仁心；我们主动担当作为，多措并举挖潜隔离场所，倾尽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努力让5200余名隔离人员住得舒心暖心；我们坚决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全力保障急诊患者就医、重症患者救治，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在这场大战大考面前，广大人民群众风雨同舟、守望相助，汇聚起和衷共济的磅礴力量！

（二）集群效应赋能产业提质升级。实施市级以上重点项目85个，完成投资97.2亿元。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持续做大做强，蒙牛升至全球乳业第七名，八期鲜奶、奶酪、低温三大工厂建成投产，冰品、鲜奶实现结算回归，正大鸿业食品加工厂、燕京啤酒10万吨生产线正式投产，蒙牛九期奶粉工厂、合吉泰乳制品等项目进展顺利。新材料产业扩容提质，博锐50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投产，显鸿科技建成自治区首家自动化无尘智能物联网设备制造中心。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国天风电一期具备送电条件，大唐百万千瓦风光发电、和林电厂火电灵活

性改造等项目陆续开工，中环新能源入选自治区首批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清单。生物医药产业加速成长，博晖生物、科拓生物等项目加快建设，大唐药业健康产业园开始试生产。电子信息产业迅猛发展，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农信社、移动二期、电信二期等数据中心进展顺利，京东优博、数科数字等电商企业活力显现。

（三）建强平台蓄积创新发展动能。成功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科技兴蒙”行动取得新成效，申报自治区、市重大科技项目 74 项，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7 家，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3 家，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6 个，“人工智能疾病筛查项目成果转化示范县”揭牌。争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9 个，新增电商服务站 4 家。建成市级农业科技园区 4 家、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4 家，建成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30 家，内蒙古奶山羊科技小院入选首批国家级科技小院名单，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四）扭住关键推动重点改革提速。国有企业改革蹄疾步稳，重组整合成立 4 家国有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率达到 100%。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年累计“减免退缓”和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 7.37 亿元。创新设置“24 小时政务服务超市”，推出“周六日延时服务”，政务办事材料平均减少 71.4%，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683 个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带动实有市场主体增长 10.2%。招商引资势头强劲，举办线上线下签约活动 38 次，签约项目 51 个，协议投资额达 378 亿元。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24.35 亿元，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五个大起底”行动成效显著，66 个待批项目 155 项待批手续全部办结，超额完成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年度任务，7289 万元沉淀资金全部缴回，全面起底“半拉子”工程，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取得实质性进展。

（五）系统治理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圆满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大众热力完成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清洁取暖和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1508 户，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0% 以上。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和林段全线贯通，蒙牛污水处理厂基本建成，京能、移动、电信数据中心实现水源置换，蒙牛达能入选自治区级节水标杆企业。治理水土流失 5000 亩，修复无主砂坑、遗留采坑 5000 亩。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生态环境“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建立。新增营造林 7.64 万亩，自然资源、林草领域违法图斑整治销号成效显著。顺利通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案件办理、反馈问题整改均取得良好成绩。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六）统筹协调加快城乡双向融合。圆满完成“三区三线”划定任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本编制完成。城乡时空距离再拉近。S43 机场高速、和羊好红色旅游公路等重大项目进展顺利，

金盛快速路建成通车，G241和林段、X020巧什营段提升改造工程完工。城市更新行动再升级。备受关注的新华西街贯通工程实质性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0个，新建改建停车场2处，硬化小街巷257条，新建公共水冲厕所32座，铺设各类地下管网22.7公里，城市承载能力极大提升。建成口袋公园3处、小微绿地4处，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人均公园面积达到21.3平方米。深入开展背街小巷、城市道路环境清理和“飞线”整治，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施乳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33个，规划展示馆顺利竣工，形象风貌更具“颜值”。乡村振兴步伐再提速。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有效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新续建规模化奶牛牧场8个、奶山羊养殖场6个、肉牛养殖场2个，正大羊群沟百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开工建设，新增奶牛1.2万头、奶山羊0.8万只，牲畜存栏达到87.5万头（只），肉类总产量达5.3万吨。建成高标准农田2.6万亩，预计粮食总产量突破34万吨，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突破20万亩。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持续提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398户，新修产业路22.7公里，完成户厕改造3944户，打造市级乡村振兴示范乡1个、示范村11个。新增国家级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个，成功创建自治区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七）持之以恒办好惠民安民实事。社会保障更加完善。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242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发放各类救助金2.32亿元，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超过七成。公共服务持续优化。“接诉即办”累计办结诉求9872件，群众满意率在93.5%以上。空港幼儿园、第四幼儿园竣工验收，内蒙古艺术学院云谷校区建成投用，与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艺术学院开展全面合作，办学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县医院医疗综合楼提速建设，方舱实验室投入使用，乳业开发区卫生院主体完工。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成功举办第十三届芍药文化旅游节，台格斗村获批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蒙牛工业旅游区入选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年刑事案件发案下降48%，破案率提升45%，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稳步解决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办理不动产登记证1800余个，妥善处置房地产金融风险。成功创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宗教、信访维稳、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应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全县人民的生活越来越幸福、越过越红火！

此外，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双拥优抚、统计调查、新闻广电、档案史志、地震气象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关工委、老年体协等组织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新贡献。

过去一年，我们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集中治理，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动接受县人大及

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市、县两级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结率均达到 100%。承办市级以上各类现场会 22 场，获得国家及区市各类荣誉称号 35 项，展现了新时代和林格尔的精神风貌和魅力风采！

各位代表！奋斗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今天的和林格尔政通人和、风清气正，全县上下活力涌动、潜力无限。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勠力同心、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辛勤奋战在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建设者、奉献者，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和林格尔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增长动能不足，投资规模大的项目不多，消费尚未充分恢复，区域经济保位争先面临较大压力；二是城镇化建设水平不高，农村基础设施不够完善，首府城市副中心主要承载地打造尚处于摸索起步阶段；三是公共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仍需大力解决；四是风险防范任务较重，财政收支矛盾凸显，生态环境、房地产领域、信访矛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五是政府建设还需加强，少数干部缺乏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缺乏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的狠劲，缺乏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勇气，政府工作效能和社会治理能力还有待增强。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直面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绝不辜负全县人民的重托！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城市副中心建设取得新突破，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果，城乡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民生和社会事业取得新实效，奋力书写新时代和林格尔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政策靠前、扩大内需，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招商引资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开展全员招商，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和考评办法，每月集中进行晾晒评比，带动全县上下形成大抓招商的浓厚氛围。开展专业招商，组建招商团队，引入第三方招商机构，制定专业化招商引资策略。开展以企招商，充分发挥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引导上下游产业集聚。开展靶向招商，瞄准广东、福建、山东、河南等食品加工聚集区，围绕重点产业招引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全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40 个，协议总投资 280 亿元以上，争取到位资金 40 亿元以上。精心精准精细谋划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投资、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和自治区盘子。

开展项目大会战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85 个，完成投资 94 亿元以上。打造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专班推进蒙牛乳业产业园、中粮产业园建设，全力推动蒙牛九期奶粉工厂建成投产，强力推动中粮饲料、圣牧乳品加工等项目如期开工，加快特康瑞高端乳品、斯隆生物饲料、王记食品二期等项目进度，争取正大食品二期、额尔敦餐饮、现春食品、海鹏月饼等项目落地，建设国家级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基地。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全力推动天皓玻纤 60 万吨玻璃纤维制造项目开工，一体打造原料生产、玻纤制造、叶轮生产、风机组装的全产业链条，争取杭萧盛基二期、汇鑫源钢结构等新材料项目尽早投产。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启动和林格尔数据中心绿色能源供给、中环产业城绿色供电、和林格尔生物质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和林电厂火电灵活性改造。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全力推进大唐药业健康产业园投产达效，推动长寿药业中药口服液项目落地。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为等数据中心建设，实施电能计量综合楼、建设银行档案库房、档案数字化管理与研发内蒙古基地等项目，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推动“农业+互联网”新业态发展。打造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实施嘉里物流智能仓储项目，支持京东、申通、蒙成等区域物流基地和跨境电商物流园建设发展。

培育新兴增长点促进消费提振。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深挖数科数字、京东优博等大型电商潜力，支持浙加都超市、维利来超市等批零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巨华餐饮、田秀餐饮稳中提质。积极发展周末经济、夜间经济和网红经济，办好芍药文化节、台格斗杏花节等节庆活动，带动人气火起来，商业旺起来。建设便民农贸市场 1 处，在乳业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谋划布局商超综合体。进一步整合全县文旅资源，把文博场馆、旅游景区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坚持做强平台、优化机制，全力构筑创新驱动发展优势

提升专业化人才吸引力。完善人才服务联动机制，注重团队引才、柔性引才，吸引大学生回乡创业，持续推进乡贤回归。深化产教融合，与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艺术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合作，开展优质人才订单式培养、套餐式培训。启动人才公寓建设，落实购房补贴、职称评定、科研启动经费等政策，让各类人才安心创业、顺心工作、舒心生活。

提升创新型平台牵引力。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全年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以上。支持和林格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持驻县企业和高等院校共建实验室、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平台，积极申报各类科技攻关、转化和应用项目。培育建设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载体，构建创新联合体。

提升生态链系统竞争力。发挥政府投资、科技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聚焦主导特色产业，与蒙牛、赛科星、盛健、正大、蒙草等龙头企业以及中国农科院草原研究所合作，打造牛、羊、猪、草良种繁育体系，解决种业“卡脖子”问题。推行科研项目“揭榜挂帅”竞争机制，让科技成为致富的关键因素。

（三）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以高效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深化“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实现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力争更多事项实现“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打造宽松务实的政策环境，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快“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协调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打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畅通常态化政银企沟通渠道，让“办事不求人、政策能兑现”成为和林格尔营商环境最鲜明的标识。

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入开展“五个大起底”行动，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全面盘活存量资产。综合考虑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单位能耗增加值等指标，通过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回收利用、嫁接重组等方式，倒逼低效企业、低效用地退出或转型。深入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行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和集中审批，推进土地要素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和工业项目快速落地。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加快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加快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

打造首府城市副中心。突出城市整体设计，全面加强与首府在时空上的对接，在市政交通、公共服务配套、能源供应链等方面一体谋划、一体推进，更加积极主动承接首府产业转移和城市功能辐射。全力支持 S43 机场高速、S27 呼鄂高速、呼鄂城际铁路等重大交通工程建设，实施 G512 东线、G59 呼北高速与 G209 连接线改造提升工程，加快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加快

新机场航站区和飞行区、污水处理厂等工程建设，争取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保税区申建落地，助力打造集航空运输、冷链物流、航空制造等核心产业为一体的临空经济区。

（四）坚持城市带动、县域支撑，全力促进区域整体协调融合

决战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市容市貌、文明交通、户外广告、建工渣土治理，推进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住宅小区缆线入地。加强农贸市场、综合市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实现城市道路、人行道和背街小巷深度保洁。加强物业服务管理，抓好无物业管理小区整治，提升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协同治理能力。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常态化，引导全县人民广泛关注、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城市管理。鼓励机关单位停车场周末和节假日对外开放，切实解决群众停车难问题。

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格锁定城镇建设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城镇绿化预算支出，形成城乡保护开发“一张图”。继续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续建新和街、广通路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改造老旧小区 16 个。加快城关污水处理厂、城市公共交通综合服务站建设，实施盛乐镇市政管网提标改造，彻底打通新华西街“断头路”。开展排水防涝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基本消除城区易涝点、积水点。规划建设小微绿地 5 个、口袋公园和主题公园 3 个。推动黄河流域宝贝河段治理一期项目开工建设，打造联通乳业开发区、盛乐博物馆、石咀子水库、宝贝河、南山生态景区的景观风貌带。

推动乳业开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探索“管委会+公司”的管理运营模式，实行项目手续代办代办服务，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新模式。大力实施云谷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推进盛乐污水处理厂、蒙牛污水处理厂、1 号桥人行便道扩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学府文苑、魏都新墅、锦华书院等住宅小区配套，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20 亿元以上、增长 38%。

（五）坚持稳固农业、振兴乡村，全力夯实“三农”工作基本盘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稳定玉米生产，扩大大豆和油料种植规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在 98 万亩以上。加快推进 7 处在建奶牛牧场、盛健 15 万只奶山羊养殖场、赛诺种羊场、正大羊群沟百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建设，争创国家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引进北京宏福集团建设高端设施农业园，与美通合作建设粮食蔬菜收储交易中心，不断提高冬春季地产菜生产供应水平。实施台基营苜蓿草二期项目，推动草都国家级草牧业园区开园运营。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推广无膜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等绿色生产技术，全力保障粮食生产能力。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安全等普惠性政策，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延续性。完善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动态消除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通过转移就业、自主创业、闲置资产盘活等方式，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统筹更多力量，推动项目、资金、政策等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实施衔接资金项目 26 个，争取到位资金 1.5 亿元。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 11 个，打造“一村一品”项目 20 个，培育市级以上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30 个、示范家庭农牧场 40 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50 家。强化农业绿色发展和科技数字赋能，全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展示厅，“两品一标”创建数量达到 50 个。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工程，新建产业路 16.7 公里，完成危房改造 100 户以上。实施户厕改造 1200 户以上，建立农村户厕长效管护机制，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六）坚持降碳减污、系统治理，全力厚植经济发展绿色底板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自治区环保督察整改年度任务。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和扬尘污染管控，实施清洁取暖和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1 万户以上。全面落实“河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淤地坝 4 座、除险加固淤地坝 4 座。强化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实施城镇有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和地膜回收行动，推动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完成前窑子水库调水工程前期手续。深入开展宝贝河、什拉乌素河等重点河流岸线绿化行动，大力推进浑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种源示范工程建设。开展节水控水行动，全面推行农业水价“以电折水”综合改革，大力发展节水高效农业。全面落实“林长制”，完成退化林修复、营造林建设等生态保护工程 6.7 万亩以上，实施重点林区、生态工程区防火阻隔带改造工程，提档升级南天门林场、浑河林场、白二爷沙坝等重点生态区。全面巩固无主矿坑治理成效，建成绿色矿山 3 家。

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突出抓好重点工业企业清洁化生产，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建设“零碳工厂”“零碳产业园”，稳步增加绿色供应链企业数量。推动天皓玻纤与金风科技等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实现能源循环利用。积极创建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加速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开展水、土地、城乡建设、矿产、机关办公等各领域资源节约行动。

（七）坚持民生为本、共建共享，全力朝着共同富裕阔步前进

逐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人次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000 人以上，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开展个人养老金制

度先行先试工作。启动盛乐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优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强“智医助理”平台建设，办实办好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医疗保险即时结算报销等惠民实事。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丰富“智慧医疗”场景应用，实现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扎实开展“双首”健康行动，推动中蒙医院开设特色科室，支持县医院创建“二甲”医院。全力做好新冠感染患者救治和疫苗加强免疫工作。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让全县人民拥有健康的身体、享受健康的生活。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大优秀教师引进力度，改善提升教师待遇。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全面启动第四幼儿园、空港幼儿园招生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完成一中初中部教学楼、第二小学综合楼等在建、改扩建项目，建成新区实验中学，推进优质教育扩量均衡布局。与合作高校共建实验班、技能培训班，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有获得自身发展、人生出彩的机会。

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乌兰牧骑事业健康发展。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打造“书香和林格尔”。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争取土城子考古遗址公园开工建设，推进盛乐博物馆、小板申东汉壁画墓数字化改造，努力让文物走出历史尘封、焕发新生。

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建成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2处地下人防工程，切实提高防控重大风险和应对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房地产风险防控，稳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食药环、盗抢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持续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优化网格员设置和力量配备，逐步将“两委”成员纳入社区职业化管理体系。支持国防和驻地部队建设，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深化双拥共建，谱写鱼水情深的时代新篇。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任重千钧，唯有担当。新征程上，我们将坚决扛牢改革发展稳定的时代责任，勇担使命任务，全面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以政治建设引领前进方向。牢记“三个务必”，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对党的绝对忠诚、对党和人民事业的绝对忠诚，贯穿和体现在政府工作的各领域、

全过程。

以敬畏之心厚植法治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把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坚决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统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用厉行法治的责任感换取社会各界的认同感。

以斗争精神转变工作作风。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过硬本领、提高专业能力，谋划时统揽大局、操作中细致精当。坚持“事争一流、唯旗是夺”，全力争政策、争指标、争项目、争牌子。坚决做好拿方案、抓具体、交好账三件事，加大压力传导和结果考核，以实绩论英雄、比高低，让实干担当成为政府的最强音。

以鲜明态度恪守清廉底线。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压一般、保重点，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时。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即追责。深化政务公开，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让清正廉洁成为干部的自觉行动，让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风劲帆满图新志，砥砺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踔厉奋发，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勇气和“再闯关山千万重”的干劲，奋力谱写和林格尔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名词解释

1. **留抵退税**：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
2. **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
3. **揭榜挂帅**：把需要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用“科技悬赏”形式张出榜来，对外征集解决方案。
4. **减免退缓**：“减”包括减税费、减房租；“免”包括免征增值税、免收再担保费等；“退”包括退保证金、退工会经费等；“缓”包括缓缴社会保险费等。
5. **“五个大起底”行动**：待批项目大起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沉淀资金大起底，“半拉子”工程大起底，以及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
6.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 **三区三线**：“三区”指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三线”指根据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8. **创新联合体**：在政府支持下，企业与大学、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盟，共建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和技术中心。
9. **增存挂钩**：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与存量建设用地消化相挂钩，并实施奖惩的一种工作制度。主要目的是通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促进存量建设用地消化，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10. **工业用地“标准地”**：在各类开发区完成建设项目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明确建设项目投资、建设、亩均税收、环境等控制性指标履约承诺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11. **“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12. **河湖“清四乱”行动**：清理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动。
13. **“双首”健康行动**：开展首都帮首府的健康行动。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和林格尔县地下水超采区应急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和政发〔2023〕31号 2023年4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筹备组，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和林格尔县地下水超采区应急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和林格尔县地下水超采区应急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水利部地下水水位变化会商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遏制住水位下降趋势，实现平稳回升，按照近远期目标相结合的原则，在《呼和浩特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五年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林格尔县浅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实际，强化工作举措，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四水四定”，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重点、综合施策，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二、治理目标

近期目标：盛乐镇郭宝营村（MG11）国控水位监测井水位下降趋势尽快得到遏止，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较2022年同期水位回升；地下水超载区水量与水位达到控制目标。

2025年目标：地下水超采区达到采补平衡，超采区范围内水位符合水位控制目标，国控井和区控井同期水位变幅符合水利部和自治区的管理要求。

三、治理范围

和林格尔县大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面积 83 平方公里，和林格尔县大黑河平原区浅层地下水超载区治理面积 1116 平方公里，包括城关镇、盛乐镇、巧什营镇、舍必崖乡、黑老夭乡、盛乐北街街道办筹备组等 6 个地区。

四、治理措施

（一）近期采取的紧急治理措施

1. 停用水位下降区农业灌溉井

具体目标：2023 年第二季度水位恢复至 2022 年同期水平以上，即郭宝营地下水位恢复至 1050.61m 以上；2023 年第四季度水位恢复至 2022 年同期水平以上，即郭宝营地下水恢复至 1055.73m 以上。

具体措施：

（1）暂时停用盛乐镇郭宝营村水位降落漏斗中心 3000 米范围内的 17 眼农灌井，覆盖耕地 2200 亩，退减地下水量 30 万立方米以上。

责任单位：盛乐镇、郭宝营村、雅达牧村

配合单位：水务局、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4 月 20 日前

（2）积极争取 2023 年农业高效节水技术措施项目“推广抗旱品种应用面积”20 万亩，优先在盛乐镇郭宝营村、小林坝村和舍必崖乡同昌营村、迭力素村、贺花营（土不禅）村等五个国控监测井所在行政村实施。

责任单位：农牧局、盛乐镇、舍必崖乡，盛乐镇郭宝营村、小林坝村，舍必崖乡同昌营村、迭力素村、贺花营村

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 20 日前

（3）对盛乐镇郭宝营村、小林坝村和舍必崖乡同昌营村、迭力素村、贺花营村等 5 个位于超载区内的行政村农业灌溉机电井，采取分季度、分时段限电管控，退减农灌用水量。供电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配合县政府开展农灌机电井取用水管理，依照当地农灌机电井“以电折水”系数控制亩均用电量，及时提供农牧业灌溉机电井用电量、“以电折水”系数、亩均用电量等相关信息，强化取用地下水管控，实现农业灌溉用水限额 130 立方米/亩/年目标。

责任单位：盛乐镇、舍必崖乡，盛乐镇郭宝营村、小林坝村，舍必崖乡同昌营村、迭力素村、

贺花营村

配合单位：水务局、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4 月 20 日前

（4）水务局配合盛乐镇加强郭宝营村、小林坝村附近机电井水资源管理和违法查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从根本上杜绝超采、非法取水问题。

责任单位：盛乐镇

配合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集中整治，长期坚持

措施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并采取调整产业结构、置换水源、节水改造、调整种植结构、退减灌溉面积等综合措施，有计划地逐年削减地下水超采量，限期达到采补平衡。”

2. 严格管控郭宝营水位下降区地下工程建设排水

具体目标：郭宝营水位下降区及周边 3500 米范围内施工排水监管率达到 100%。

具体措施：在郭宝营水位下降区内，已完工或地下部分已建成的项目施工排水井进行全部封堵；在建、已建项目施工排水井，全部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并纳入取用水计划管理；基坑排水降深超过 1 米的施工项目，严格限制排水量。

措施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采矿单位和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疏干排水量，优先利用疏干水作为生产用水，无法利用的应当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水务局、盛乐镇、郭宝营村

配合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二）近期采取的配套强化措施

3. 推进水位下降区用水计量监测全覆盖

具体目标：郭宝营村的 45 眼井计量率达到 100%。

具体措施：郭宝营农灌机电井安装计量设施 45 台（套）。

措施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单位和个人取

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使用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未达到取水规模的地下水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向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取水数据；取水规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一条“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暂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可以采取以电量折算水量、以用电控制用水的方式进行取水管理，供电部门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牧业灌溉机电井用电量数据等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盛乐镇、郭宝营村

配合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4. 严格地下水超采区取水管理

具体目标：控制用水总量、降低用水定额。

具体措施：

（1）除生活用水或《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特殊行业用水外，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不再审批新增地下水作为取水水源的取水许可。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开展巡查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取水户、未安装计量、未按照取水许可批复取用水的工业企业和服务业项目以及未按计划施工排水项目，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措施依据：

《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二条“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对于地下水取用水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位不符合控制指标的管理单元，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所在旗县（市、区）确定为取水许可限批区域，并明确限批期限和整改要求。在限批期内，除城乡居民生活或者供热管网补水等特殊情形外，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和服务业项目用水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尚未制定先进值的，应当不低于通用用水定额。用水水平低于通用用水定额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

配合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前集中整治，长期坚持

（2）全面摸排全县范围内未经审批新打机电井情况，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并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封停，坚决遏制地下水超采。

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

配合单位：水务局、农牧局、公安局、供电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到 5 月底前集中整治，长期坚持

5. 严控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场的地下水开采量

具体目标：设施农业节水设施普及率达到 100%，规模化养殖场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压减用水规模至取水许可量以下，农业用水建立用水台账。

具体措施：从严管理盛乐镇郭宝营村周边的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场的用水规模，超采区范围内设施农业全面推广高效节水设备，养殖业全面推广节水器具，并要求各用水户建立用水台账，控制地下水开采量不大于取水许可量。

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选育推广低耗水、高耐旱农作物，降低农业耗水量。”

责任单位：盛乐镇、郭宝营村

配合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6. 继续加大节水宣传力度

具体目标：水位下降区行政村节水宣传标语、标识等覆盖率 100%，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其他区域行政村节水宣传标语、标识等覆盖率不低于 50%。

具体措施：开展节水宣传宣讲活动，发放节水宣传册，张贴节水宣传标语、标识，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群众尤其是农村居民，培养爱水、惜水、节水的好习惯，不断增强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高公众节水意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责任单位：水务局、农牧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加强气象调控，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

具体目标：加强天气预报信息多渠道发布，不断提高农村农户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做到降雨天气预报信息全覆盖，避免提前灌溉造成水资源浪费。抓住有利天气条件，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实现在作业影响区域增加自然降雨量 10%—20%。

具体措施：气象部门加强天气预报预测，及时多渠道发布降雨天气信息，提高降雨落区、降雨时间和降雨量预报水平。相关部门、各地区和行政村要积极转发，确保覆盖全部农户。积极联动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和市气象局，利用白塔基地增雨飞机和地面增雨火箭作业，抓住有利降雨天气过程，在辖区重点区域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尽可能增加自然降雨量。

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第五项“积极开展重点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远期治理任务

8. 加大农业节水改造工程建设

具体目标：郭宝营村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 100%，按每年每亩节水 50 立方米计，年可节水 90 万立方米。

具体措施：将郭宝营村附近 1.8 万亩灌溉耕地升级改造为节水效果更好的膜下滴灌灌溉耕地。同步在超采区内牧草基地和设施农业推行“滴灌”技术。

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选育推广低耗水、高耐旱农作物，降低农业耗水量。”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已建农牧业地下水灌溉工程应当采用高效节水技术的，应当逐步开展高效节水改造。”

责任单位：农牧局、盛乐镇、郭宝营村

配合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9. 优化设施农业和养殖业布局

具体目标：以水定产，确保超采区设施农业和养殖园区规模适度。超采区范围内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业项目用水定额达到《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中先进值水平以上。

具体措施：坚持以水定产，超采区范围内，不再审批新的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业项目，并要

求现有项目及时改进用水制度和用水工艺，减少地下水开采。

责任单位：农牧局、盛乐镇、舍必崖乡

配合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全力推进我县超采区治理工作，进一步强化统筹调度，狠抓工作落实，成立全县超采区治理工作推进小组。

组 长：高 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杜小光 县委副书记

成 员：王建平 县水务局局长

赵利明 县住建局局长

云月清 县农牧局局长

杨德旭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鹏 县气象局局长

聂世民 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赵明升 城关镇镇长

郝永旺 盛乐镇镇长

窦全文 巧什营镇镇长

李贞元 新店子镇长

张海清 舍必崖乡乡长

阿木吉日嘎拉 大红城乡乡长

姚志利 羊群沟乡乡长

布仁吉日嘎拉 黑老夭乡乡长

刘玉龙 盛乐北街街道办筹备组主任

贺永恒 云谷街道街道办筹备组主任

胡文斌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负责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

坚持依法治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内蒙古

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各项条款。落实部门职责，县水务局牵头，督促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配合，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制定具体工作举措，确保高标准完成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监督考核

完善考核机制，将超采区治理工作纳入各乡镇年终实绩考核。建立督查机制，超采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责任单位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实施治理工作年度评估，分析、总结实施成效，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四）强化宣传教育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阵地作用，深入开展节水、护水宣传，引导市民增强节约用水意识，广泛传播水资源节约保护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副县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和政发〔2023〕43号 2023年5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协助县长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6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等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会议决定，参照市政府班子成员分工，原则同意县政府办提交的分工建议：

高峰（党组书记、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王晓鸣（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综合经济、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财政、国资、金融、税收、应急管理、统计、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委党校、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税务局，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各民主党派、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消防大队，中国人民银行和林格尔支行，驻县其他银行、各保险公司及小额贷款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维华（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科技工作，协助王晓鸣同志开展工作。

分管：县科技局。

联系：县科学技术协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阿古拉（党组成员）：协助县长负责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日常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吕耀龙（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教育、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接诉即办等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 利（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维护社会稳定、政府法制、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顾问等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检察院、保密机要局、网安中心、交管大队、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剑青（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土地收储、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和林格尔县盛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和林供电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白 皓（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民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清欠、民政、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文化、旅游、体育、退役军人事务、文学艺术、档案史志及支持新机场建设等工作。

分管：县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新机场建设服务中心、内蒙古盛乐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县人武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宗教事务局、档案馆、共青团和林格尔县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学艺术联合会、老年人文体协会、邮政局、新华书店、广电网络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杜小光（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政务公开、农牧、乡村振兴、农村水利、林业和草原、供销、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农牧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林格尔县农发集体土地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县气象局、革命老区促进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魏 斌（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工业、服务业、卫生健康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蒙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云谷服务中心。

联系：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工会、烟草专卖局，中国移动和林格尔分公司、中国联通和林格尔分公司、中国电信和林格尔分公司、石油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志宏（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3 年和林格尔标定地价 体系更新工作成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筹备组、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自然资源评估评价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76 号）以及《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自然资源评估评价的通知>的通知》（呼自然资办字〔2023〕55 号）等规定，为加强我县地价管理，健全地价体系，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我县组织开展了 2023 年标定地价体系更新工作，目前已全部完成，并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验收通过。现将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成果予以公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旗县名称：和林格尔县

地价期日：2023 年 1 月 1 日

序号	标准宗地 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 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 使用 年期	标定 地价
	1	2	3	4	5	6	7	8	9
1	150123S5000101	和林格尔县二道河村 畅达宾馆	商服用地	出让	1460	1.3	六通一平	40	690
2	150123S5000201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 昭君大道北侧 假日商务宾馆	商服用地	出让	2028.21	1.52	六通一平	40	814
3	150123S5000301	呼和浩特盛乐现代 服务业集聚区 克略村丹岱门脸房	商服用地	出让	4734.81	2.44	六通一平	40	576
4	150123Z7000101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 二道河村和托路南 卓越新城小区	住宅用地	出让	58636.48	1.5	七通一平	70	602
5	150123Z7000201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 盛乐街东侧 盛乐家园	住宅用地	出让	1456.35	1.26	七通一平	70	751
6	150123Z7000301	呼和浩特盛乐现代 服务业集聚区 云谷水岸	住宅用地	出让	34869.97	1.1	七通一平	70	583
7	150123G6000101	城关镇石材园区 中朵实业	工业用地	出让	84735	0.75	五通一平	50	191
8	150123G6000201	盛乐经济园区 第二农场贾国龙 功夫菜超级中央厨房	工业用地	出让	119958.87	0.8	五通一平	50	190
填表说明：表中填写单位分别为：面积，平方米；标定地价，元/每平方米。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和林格尔县乡镇职责 准入制度的通知

和政办发〔2023〕2号 2023年2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筹备组，县直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和林格尔县乡镇职责准入制度》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2021年1月7日印发的《和林格尔县乡镇职责准入制度》（和政办发〔2021〕1号）同时废止。

和林格尔县乡镇职责准入制度（修订）

为加快乡镇职能转变，进一步规范乡镇职能职责，理顺条块关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2号）和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关于建立完善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制度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县直部门不得随意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委托或交由乡镇承担，确有需要下放乡镇承担的工作职责，必须在充分听取基层意见的基础上，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报市政府批准。经研究决定下放到乡镇办理的管理服务事项，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将相关经费一并下放到乡镇。

二、基本原则

（一）严格程序、依规准入。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向乡镇下放工作职责。

（二）权责一致、完善保障。对于经审核准入的工作职责，各职能部门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落实好保障措施，提高乡镇承接能力。

（三）配套衔接、动态调整。乡镇职责准入制度要与县、乡镇职责清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相互衔接，实行乡镇职责动态管理。

三、工作机制

建立乡镇职责准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负责联席会议召集筹备，并抓好督导落实；县委编办负责统一受理申请，对拟下放职责事项进行初评，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交联席会议审定；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对拟下放职责事项以及是否进驻党群服务中心办理提出审查意见，并做好权责清单衔接修改工作。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负责对拟下放职责事项是否适应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乡镇治理需要提出意见；县司法局负责对拟下放职责事项的合法性提出审查意见；县财政局负责对拟下放职责事项的相应工作经费提出意见；县人社局负责对拟下放职责涉及到的人员聘用等事项予以审核指导。

四、准入及调整程序

（一）申请。县直部门、乡镇均可作为申请主体，对要求委托或下放的工作职责，在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和县分管领导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由申请方主要领导签字）向县联席会议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下放工作职责名称、法定依据、权责内容、职责边界以及职责下放后的运行机制、制度保障、人员安排等内容。

（二）审核。在收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职责准入工作联席会议。县直部门、乡镇就申请事项的理由、依据、具体工作事项及相关工作保障等内容在会议上进行汇报说明，联席会议及时对申请事项进行评估分析，对其可行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必要时可听取有关专家建议。审核时应重点审查工作内容、法定依据、责任分工、协商意见、保障措施等内容。县联席会议对审定的准入事项填写《申请表》（见附件），并统一对外公布。

（三）准入。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准入的行政事务，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针对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任务，由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实施的职责准入制度，县职能部门依据核准文件与乡镇或受委托方进行工作对接，乡镇和受委托方负责落实。委托方要制定委托书等相关凭证，涉及人财物下放的，相关部门要做好配合工作。

（四）调整。委托或交由乡镇承担的职责和权力实行动态管理，对下放的工作职责，应列入乡镇职责清单；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列入乡镇权责清单；对下放后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履行的工作职责，以及乡镇承接后在履责时确有困难的，参照准入程序及时提交申请，经过审核后进行调整和退出，并书面告知相关各方。

五、准入管理

（一）明确主体责任与配合责任。对于下放乡镇的工作职责，县直部门和乡镇要明确承担事项责任清单，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健全联动机制。乡镇要明确主体责任，按照清单划定的职责任务，研究确定工作运行流程，制定承接事项清单，要细化任务分工、明确程序环节、压实工作责任，并将全套资料装订成册，报县委编办备案。县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行好配合责任，做好政策的制定、宣传、执行以及相关监督、指导等工作；要全力配合乡镇制定好责任清单，与乡镇共同依单履职，梳理已出台的政策文件，明晰层级职责。今后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时，内容涉及县直单位和乡镇共同承担责任的，要细化、明确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建立下放事项工作协商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主管部门与乡镇的联席会议，研判下放事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并指导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二）做好清单任务紧密有效衔接。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要推动落实乡镇职责准入管理与乡镇职责事项清单、权责清单、县乡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等方面衔接。对已列入乡镇职责事项清单以及权责清单的事项，乡镇要认真抓好落实，实现权责无缝衔接，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和责任缺位。县直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梳理下放的权力，加大指导监管力度，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

（三）确保赋权保障措施精准落实。经批准的职责准入事项，县职能部门要按照“权随事转、人随事转、财随事转”，严格落实放权赋权的人财物保障。要对乡镇进行相关业务指导，及时解读政策，确保下放事项承接到位；为乡镇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技术条件以及业务培训等保障措施。

（四）定期组织开展分析评估工作。准入制度实施过程中，应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专家、群众代表对下放事项进行分析评估，下放后运行良好、成效明显的事项，继续推进下放；对下放后运行不畅、承接不住的事项及时启动退出程序并撤销下放。

附件：和林格尔县乡镇职责准入事项申请表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和林格尔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和政办发〔2023〕4 号 2023 年 4 月 1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和林格尔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和林格尔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 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根据 2022 年我县摸排数据，结合动态监测结果，精准申报 2023 年改造计划，严格把控申报对象，规范申报程序，全面完成 2023 年危房改造任务。

一、精准申报 2023 年危房改造计划

各乡镇、街道办要以 2022 年排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动态监测结果，进一步对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对象逐户排查，按照厅、市住建部门要求，同步录入危房改造系统，申报一户，完成一户，确保改造信息精确、稳定。

二、严格把握申报对象

2023 年危房改造对象（简称“六类重点对象”）：

- （一）农村低保户；
- （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 （四）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五)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六)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 可将其再次纳入 2023 年危房改造支持范围, 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 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三、规范危房改造申报程序

(一) 农户申请

农户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对户籍、原住房情况及改造意愿说明, 并有户主签字。

2. 户籍证明。户口簿、户主身份证。

3. 危房或无房证明。危房证明由县住建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出具的住房危险性鉴定报告; 无房证明由村委会出具, 乡镇审核。

(二) 村级初审

村委会收到农户申请后, 应先组织村民代表入户走访和现场踏勘, 对住房状况进一步核实, 然后提交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评议后, 将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或主要街道公示 7 天以上。公示情况要留存影像资料, 公示无异议, 将农户所有资料上报所在乡镇(街道办筹备组), 对经评议或公示存在异议、村委会复核不符合补助条件的, 不予上报, 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

(三) 乡镇(街道办筹备组)复审

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收到村委会申报材料后, 及时组织工作人员,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赴现场对农户的真实情况逐一进行核查, 乡镇(街道办筹备组)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宅基地审核意见, 进行综合审核, 将审核结果在政务公开栏公示 7 天以上, 公示情况要留存影像资料。公示无异议符合条件的, 报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复审认定改造对象; 不符合条件的, 申报材料退回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四) 县级审批

县乡村振兴局对乡镇上报的危改材料危改对象中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进行审核; 民政局对乡镇上报的危改材料危改对象中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进行审核。对审核对象通过的材料报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收到危改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批，并将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在媒体公示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备案。

（五）签订协议

危改户审批后，乡镇（街道办筹备组）与已批准的危改户签订建新拆旧协议，协议要明确建设方式、地址、期限、标准、面积、资金补贴、拆除旧房时间等内容。

（六）竣工验收

房屋竣工后，按照协议要求，县住建局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和所属村委会、危改户进行验收。确认检查项目全部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合格后方能全额拨付补助款。

（七）发放补贴

验收合格后，县住建局制订国家农村危房改造补贴花名表，财政局依据花名表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农户。

四、实施方式和建设标准

（一）改造方式

1.以原址翻建为主，原址翻建必须拆除旧房，建设新房还可采取集中建设幸福院、异地安置、房屋置换的方式。

2.异地新建，应拆除旧房。

（二）建设方式

为保障建设标准和质量，农房建设要由经培训的乡村工匠建设。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民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一建设。

（三）建设标准

危房改造必须严格按照《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执行，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设有地梁、圈梁和构造柱，基础墙体砌筑必须是水泥浆，外墙 37 厘米，内墙 24 厘米，装修内外抹灰，外墙涂料，内墙刮腻、吊顶，地面抹灰、铺地砖、机砖，厨房、电照、自来水必须齐全。（具体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建设）。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60 平米以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米，不得低于 13 平米。

（四）建房选址

应选择安全、平整、宽敞、交通方便的地段。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裂、地陷、泥石流、洪水、山洪等灾害地段不能建房。

五、补助标准和经费来源

补助标准执行《内建村〔2018〕471号<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拆旧建新

拆旧建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自治区、市、县四级配套。

（二）维修加固

C级危房维修加固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给予补助，上限不超过中央、自治区两级补助全额总和。

六、工作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既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也是党和政府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民生、民心工程。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力、物力，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危房改造工作。

（一）成立危房改造工作推进组

为确保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和林格尔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进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剑青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赵利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赵占强 民政局局长
张建国 财政局局长
王茂盛 自然资源局局长
樊守飞 审计局局长
王支元 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明升 城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郝永旺 盛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贞元 新店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窦全文 巧什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阿木吉日嘎拉 大红城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海清 舍必崖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姚志利 羊群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布仁吉日嘎拉 黑老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刘玉龙 盛乐北街街道办筹备组主任
贺永恒 云谷街道办筹备组主任

（二）工作职责

- 1.乡村振兴局、民政局负责改造对象的人群类别审核。
- 2.财政局负责危改资金筹集、拨付、发放工作。
- 3.审计局负责对危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危改对象宅基地选址进行审核审批。

5.住建局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最低要求（试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要求，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施工期间应组织技术人员指导施工、质量监督，组织竣工验收，并将乡镇上报的相关信息录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6.乡镇（街道办筹备组）负责改造对象（六类人群）的摸底排查、审核上报，组织专业队伍进行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施工和旧房拆除，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协议，并派专人督查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和资料。

（三）加强资金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审计、财政部门要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四）强化安全质量

农村危房改造必须由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承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施工单位要对质量安全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对所改造房屋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农房设计要符合抗震要求，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民族和地方建筑风格。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1]115号）。要健全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提高服务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的能力。

（五）规范档案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每户的纸质档案必须包括农户改造申请及村委会评议、改造农户家庭情况证明材料、宅基地审批表、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村委会和乡镇及县级公示照片、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审批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协议书、农村危房改造建房（维修）户验收表、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纸质档案样表、改造农户身份证复印件（夫妻双方）、改造农户户口簿复印件（全户人口）。纸质档案资料每户一式四份，县住建局、乡镇、村委会和农户各留存一份，并将农户档案信息录入系统。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和政办字〔2023〕1号 2023年1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筹备组，县各相关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需对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李 利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	张文平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晓旭	县司法局局长
委 员：	樊国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乔 波	县教育局局长
	张三团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胡晓龙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国华	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赵占强	县民政局局长
	张建国	县财政局局长
	斯 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茂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利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云 龙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建平	县水务局局长
	云月清	县农牧局局长
	齐慧娟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人

杜俊峰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少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云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樊守飞	县审计局局长
张建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孟东升	县统计局局长
汪真祥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云福珍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薛志刚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王新华	市生态环境局和林县分局局长
杨德旭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海平	县司法局副局长

今后，除县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自行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和林格尔县违建墓地长效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和政办字〔2023〕7号 2023年3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乳业开发区管委会，盛乐北街、云谷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县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和林格尔县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和林格尔县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开展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管理、耕地林地保护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治理占用耕地、林地、草原等违法违规散埋乱葬行为，分步分类解决存量问题，坚决遏制墓地违建乱象，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筹城乡、科学规划，节约土地、生态环保，保障基本、服务群众”的原则，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防止简单化、“一刀切”，既要保护生态环境，又要维护逝者尊严。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带头作用，使长效治理工作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通过长效治理，建立完善监管机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落实。

三、主要任务

（一）违建墓地整治范围。

全面依法治理“三沿七区”范围内各类违建墓地。“三沿”是指沿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县乡公路两侧，沿村庄周边，沿河流、水库岸边；“七区”是指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旅游风景名胜区、集中住宅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和工业园区。

（二）2023 年重点整治任务。

1.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和上级民政部门 2023 年重点整治任务清单，持续摸排“三沿七区”内新增违建墓地，利用清明节、中元节等有利时间节点对公路、铁路周边两侧可视范围内的违建墓地重点整治，力争年内 100%完成整治任务。

2.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按照上级关于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年内拟建设四座公益性公墓，在于城关镇、盛乐镇、新店子镇、舍必崖乡等乡镇相对集中的历史埋葬点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年底前完成改建。相关乡镇积极同民政部门对接，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补齐我县殡葬服务领域短板，有效解决违建墓地源头问题。

四、整治措施

（一）统筹推进火葬土葬改革。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要结合实际，针对本辖区人口分布、耕地、草原、林地、交通、水源地、旅游区等情况制定和完善本地区殡葬改革发展长远规划，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行政区划调整后应进一步明确火葬区范围报告的通知》（呼政办发〔2002〕111 号），我县城关镇、盛乐镇已明确在火葬区范围内。在火葬区，坚持遗体火化与骨灰安葬并重，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巩固和提高火化率，鼓励倡导已逝群众采用骨灰合葬方式提高单个墓位使用率，严禁违规土葬、骨灰装棺再葬。在土葬改革区，要明确禁埋区、集中安葬点，推进绿色土葬，引导群众在合法地点安葬。倡导骨灰或遗体深埋不留坟头、树葬、花坛葬等不占地、少占地的生态安葬方式。

（二）加快殡仪服务能力建设。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办字〔2023〕3 号）“年内，和林格尔县等旗县殡仪馆确保投入使用”的要求，加快殡仪馆建设进度，确保年内投入使用。坚持以公益惠民为导向，统筹兼顾，分步实施，确保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落实市政府对旗县殡仪馆全覆盖的总要求，消除殡葬服务领域空白点，补齐民生短板，满足群众就近火化的基本需求。加快推进我县殡仪服务统一治丧场所，为群众集中文明治丧提供便利、创造条件。

（三）加快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要因地制宜，按照“覆盖城乡、规模适度、公益惠民、节地生态、绿色环保、立足现实、兼顾发展”的原则，科学规划建设公益性

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坚持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全覆盖，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都要建设 1 个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或就地将现有的集中埋葬点改造为公益性公墓。鼓励以村为单位或相邻多村联建等方式建设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经营性公墓要在其墓园内至少划出 30% 的墓位用于公益事业，实行限价销售。

（四）“一墓一策”分类整治。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要结合实际，按照先易后难，“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再村（居委会）”的原则，制定“一墓一策”措施，通过绿化遮蔽一批、迁移一批、平整一批等方式方法，分类进行治理。对“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活人墓，拆除原有建筑、恢复土地功能；对具备基本安葬条件，可以绿化遮蔽的零星、成片各类违建墓地，通过绿化、迁移、深埋等方式予以先期整治；对不具备基本安葬条件，无法绿化遮蔽的零星、成片违建墓地，要先建后迁或临时转存安置，在具备基本安葬条件的基础上，通过迁移等方式予以治理；对于坟墓数量较多，面积较大的集中埋葬点，在绿化遮蔽效果不显著的情况下，可就地将其改造成公益性安葬设施，并加强后续管理；对无主违建墓地，由村民委员会通过走访、寻查，依法依规治理并妥善安置。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整治范围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方法步骤、进度安排，抓紧组织实施。

（二）摸清底数（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要完成对“三沿七区”所辖范围内各类违建墓地的摸排，进行核实、登记造册、图上标识、建立台账、汇总分析，为长效治理工作提供翔实依据，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三）完善设施（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要加大公益性公墓及节地生态设施的建设力度，各乡镇要根据本地区的经济、人口发展情况，按相关标准新建规模适度的公益性公墓及节地生态设施，以满足群众的治丧需求，力争实现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城乡全覆盖。

（四）分类治理（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要因地制宜、区分情况，对违建墓地分类进行治理。硬化大墓、活人墓的整治要严格落实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的时限要求，确保完成整治任务。“三沿七区”重点区域范围内其他违建墓地要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到 2025 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治理工作。

（五）巩固成果（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县民政局要牵头将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分阶段、不定时对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开展长效治理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并将调研有关情

况及时报县政府。2025 年 9 月开始对各乡镇长效治理工作进行“回头看”，确保各乡镇如期完成治理工作任务。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相关部门要总结梳理治理工作成效和经验，深化转化治理成果，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完善殡葬管理长效机制。

六、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压实党委和 1 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乡镇行政执法局的职能，形成部门联合执法、上下联动治理，形成工作合力，认真抓好本辖区内各类违建墓地治理工作的整体统筹和推进落实工作。

（二）完善保障制度，健全服务网络。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要将治理工作与完善殡葬保障并行，落实相关部门在殡葬领域规划用地、建设运营、价格执行、市场监管、规范秩序等方面的工作责任。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安排一定比例的殡葬建设用地指标，确保建成供给充分、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惠民公益、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网络。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可适当增加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并适当扩大保障对象范围，积极推进惠民殡葬政策，逐步实现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三）群众工作先行，确保稳定有序。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要做深做细群众思想工作，周密稳妥慎重推进，把握好工作节奏和效果，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此次违建墓地治理工作的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统一对外政策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防范化解误读与炒作。制定周密细致的风险防控预案，加强舆情研判和监测，强化媒体正向引导责任，对不实和恶意炒作信息及时予以回应澄清。把治理工作与巩固脱贫成果，建设美丽乡村、整治人居环境、推动乡村振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机结合起来，培树社会文明新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各乡镇、街道办筹备组要按期完成各类违建墓地治理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职责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以及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要追究相关责任。要建立健全治理督查机制，通过平时检查、不定期抽查、电话随访、线索跟踪暗访等方法，加强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的督导检查。

附件：“三沿七区”范围内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墓地、活人墓、未硬化墓地摸排、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三沿七区”范围内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墓地摸排、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序号	盟市	旗县 (市、区)	所在乡镇 (街道)	所在村 (居)组	户主姓名	硬化墓地 建筑、围地占地面积		建设时间	占地类别	是否公 路、铁 路沿线 两侧	是否水 库及河 流堤坝 附近	户主联 系方式	户主是 否为党 员干部	治理结果	
						硬化墓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墓地砖墙 围地占地 面积 (平方米)							治理 措施	完成治 理时间
合计															

备注：1. 此表适用于乡镇(街道)、村(居)摸排统计；

2. 违法违规私建墓地，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违法违规私自建造（包括改扩建）的已安葬遗体或骨灰的单体建（构）筑物；

3. 户主是指私建墓地的牵头组织者、实施者。

4. 占地类别包括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道路两侧建设控制地带等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土地。

“三沿七区” 范围内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摸排、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_____

序号	盟市	旗县 (市、区)	所在乡镇 (街道)	所在村 (居)组	户主姓名	活人墓 建筑、围地占地面积		建设时间	占地类别	是否公路、铁路沿线 两侧	是否水库及河流堤坝 附近	户主联系方式	户主是否 为党员干部	治理结果	
						墓地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墓地砖墙 围地占地 面积 (平方米)							治理措施	完成治理时间
合计															

备注：1. 此表适用于乡镇(街道)、村(居)摸排统计；

2. 违法违规私建墓地，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违法违规私自建造（包括改扩建）的已安葬遗体或骨灰的单体建（构）筑物；

3. 户主是指私建墓地的牵头组织者、实施者；

4. 占地类别包括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道路两侧建设控制地带等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土地。

“三沿七区” 范围内违法违规私建未硬化墓地摸排、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序号	盟市	旗县 (市、区)	所在乡镇 (街道)	所在村 (居)组	户主姓名	未硬化墓地 建筑、围地占地面积		建设时间	占地类别	是否公路、铁路沿线 两侧	是否水库及河流堤坝 附近	户主联系方式	户主是否 为党员干部	治理结果	
						墓地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墓地砖墙 围地占地 面积 (平方米)							治理措施	完成治理时间
合计															

备注：1. 此表适用于乡镇(街道)、村(居)摸排统计；

2. 违法违规私建墓地，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违法违规私自建造（包括改扩建）的已安葬遗体或骨灰的单体建（构）筑物；

3. 户主是指私建墓地的牵头组织者、实施者；

4. 占地类别包括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道路两侧建设控制地带等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土地。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和林格尔县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和政办字〔2023〕9号 2023年4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乳业开发区，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县各相关单位：

现将《和林格尔县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和林格尔县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22〕25号）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切实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便利度，进一步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为抓手，从企业和群众实际办事需求出发，助力和林格尔县高质量发展，切实把“一件事一次办”政策红利转化为补齐发展短板、增强发展动能、厚植发展优势的工作实效，不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工作目标。2023 年底前，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明确的企业、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 年版）和自治区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事项清单（2021 年版），实现 115 项事项“一件事一次办”；2025 年底前，结合迭代升级和探索创新，各部门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扩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持续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

二、重点任务

（一）组建工作专班，建立联动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明确的企业、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 年版）和自治区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事项清单（2021 年版）确定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分别组建由牵头部门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有关配合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工作专班，明确各工作专班工作职责，建立部门间联动、协同的工作机制，具体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任务落实。

工作专班：一是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组建企业开办工作专班；二是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建企业准营（开食品超市、餐馆等）工作专班；三是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建员工录用、灵活就业、企业职工退休等工作专班；四是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建涉企不动产登记工作专班；五是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建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工作专班；六是由县教育局牵头组建适龄儿童入学工作专班；七是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建新生儿出生工作专班；八是由县民政局牵头组建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公民身后等工作专班；九是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组建军人退役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根据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需要适时动态调整。（完成时限：2023 年 4 月底）

（二）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分解任务。各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积极主动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协调沟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并梳理“一件事一次办”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对申请材料和表单整合、精简、优化，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流程图、办事指南、“一张表单”和“一套材料”示范文本，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强化审批联动，全面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协同服务。各牵头部门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任务分工表（附件 1）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业务指导和受理股。（完成时限：2023 年 4 月底）

工作任务：1.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以“企业开办全流程、全生命全周期、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模式创新为突破口，公司（内资）设立登记（包括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公章刻制

备案，一照一码登记信息确认，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单位参保登记，单位和个人账户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银行预约开户等 7 个事项进行梳理整合，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办结、一网通办”。（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 年底）

2.企业准营（新办食品经营许可类）“一件事一次办”。按照利企便民、高效服务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办理流程、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在全县范围内实现新办食品经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将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含餐馆、食品超市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 3 个事项进行梳理整合，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的准入即准营许可办理模式。（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消防大队，完成时限：2023 年底）

3.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一次办”。全县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续保、医疗保险职工参保/续保、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障卡申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等 7 个事项实现“统一受理、分类审核、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医疗保障局，完成时限：2023 年底）

4.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税费申报征收（税务部门）2 个事项进行梳理和整合，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的业务办理模式，2023 年 10 月底前实现涉企税费线上异地缴纳。（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 年底）

5.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把注销税务登记、公司（内资）注销登记和企业参保单位注销等 3 个事项进行梳理整合，全面推开“一站式、零见面”的服务新模式。（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 年底）

6.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把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签发、预防接种证发放、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核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和社会保障卡申领等 6 个事项进行梳理整合，实现“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县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完成时限：2023 年底）

7.适龄儿童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将适龄儿童入学需要提供的房产、户籍等相关证明材料整合，申请人通过线上受理系统申请办理。将入学事项办理“多部门”“多流程”“多环节”整合为“一件事一次办”，将办理信息全量、实时、准确归集共享，实现适龄儿童“入学一件事”办理“最多跑一次”。（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电公司、供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热部门、物业公司，完成时限：2023 年底）

8.灵活就业“一件事一次办”。将灵活就业办理“多部门、多流程”，整合为“一件事一次办”的联办事项，联办事项相关部门通过数据共享、系统对接等方式，完成各自业务办理，打造“统一受理、分类审批”模式，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全面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县医疗保障局，完成时限：2023 年底）

9.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全县群众在办理居民婚姻登记时，可同步办理夫妻户口迁移、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变更、生育登记等事项，实现统一受理、“一站式”服务，让公民婚育“一件事”办理“最多跑一次”，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实现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线上联办服务。（牵头部门：县民政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0.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全县群众在办理残疾人证时，同步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低保和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代缴等事项，实现统一受理、“一站式”服务，让扶残助困“一件事”办理“最多跑一次”，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实现扶残助困“一件事一次办”线上联办服务。（牵头部门：县民政局，配合部门：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1.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对退役时审核认定安置地在和林格尔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一站式”服务，一次办结预备役登记、退役报到、党组织关系转移、户口登记（退伍入户—仅限回原籍恢复户口）、核发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受理）等 8 个事项。（牵头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2.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在全县范围内统一受理要件、统一办事流程、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结时限、统一办理结果等要素，2023 年底前实现全县线上房屋

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水电气暖更名过户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税务局、供电公司、供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热部门，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3.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把企业职工正常退休申请、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公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申请、企业职工退休待遇计算、医保企业职工在职转退休、住房公积金退休销户提取等 6 个事项梳理整合，打造“统一受理、分类审批”模式，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4.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逝者家属持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一站式”办理逝者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及个人账户余额一行返还（只适用于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死亡人员的身后事），注销户口（逝者为户主可同时提出变更户主），驾驶证，住房公积金死亡销户提取，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停发（发放）等事项。2023 年底前，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系统实现业务联办。（牵头部门：县民政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时限：2023 年底）

（三）强化系统支撑，提升网办水平。各牵头部门结合“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业务办理需要，梳理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需求，制定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推进数据有序共享。要积极推进“一件事”涉及证照的电子化，申请环节直接调用电子证照信息，办理环节强化电子证照归集，反馈环节同步形成新的电子证照，为其他审批服务提供审核要件。汇总整理后及时向市级汇报提交，积极配合市级和市级平台建设单位完善系统功能，提升市级平台支撑能力，满足“一件事一次办”需求。（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四）推动系统联通，促进数据共享。县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加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涉及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涉及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要按照自治区级数据标准和对接技术规范加大对业务办理系统的改造、整合力度，与自治区、市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县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五）线上线下协同，实现集成办理。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要对照 115 个“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整合人员力量，规范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会同“一件事

一次办”牵头部门、配合单位做好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各牵头部门、配合单位要采取合理方式授权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受理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上专栏或线下专窗提交的申请，满足“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一窗受理”需求。要依托平台线上专栏和政务服务中心线下专窗，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牵头部门、配合部门、涉及事项。县各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做好“一件事一次办”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以及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和监督调度等工作。

（二）定期调度督查。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纳入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及县委、县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县政府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督查检查制度，定期督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查找并解决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问责，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各牵头部门每季度 1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内容包含梳理和公布办事指南、流程图、队伍组建、窗口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件量及完成等情况）报送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业务指导和受理股，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汇总后报送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评价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审管衔接，健全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各部门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情况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和“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范围，由企业和群众进行评判。

（四）强化创新宣传。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操作指南的解读解说，告知企业群众操作方法，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巩固改革成果。

附件：1.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任务分工表

2.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事指南

附件 1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任务分工表

(2023 年版)

序号	类别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企业开办	公司（内资）设立登记 （包括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和个人账户设立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行预约开户		
2		企业准营 （以餐饮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大队
3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劳动用工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
			就业创业证发放		
			职工参保登记		
4		涉企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税费申报征收		税务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5		企业简易注销	注销税务登记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税务局
			公司（内资）注销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参保单位注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类 别	名 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6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新生儿出生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接种证办理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健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对新生儿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县公安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核定		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税务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适龄儿童入学	系统建设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房产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1.户籍信息 2.居住证		县公安局
			1. 社保缴费信息 2.灵活就业、失业再就业登记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缴费信息		供热、供水、供电、供气、物业公司
8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接受人员档案或进行档案传递		县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9		公民婚育	结婚登记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户口登记信息变更更正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生育登记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新办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 16-59 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证		县民政局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县医疗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类别	名 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1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军人退役	退役士兵报到接收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伍入户—仅限回原籍恢复户口		县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县人武部
			预备役登记		县组织部
			党组织关系转移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职工）		县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职工）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2		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税务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电表过户		供电公司
			水表过户		供水公司
			天然气表过户		燃气公司
			暖表过户		供热部门
13		企业职工退休	企业职工正常和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休待遇计算		县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变更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		
14		公民身后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医疗保险）等		县医疗保障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销死亡户口（变更户主）等		县公安局
			困难残疾人员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员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终止）等		县民政局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销户提取公积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县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等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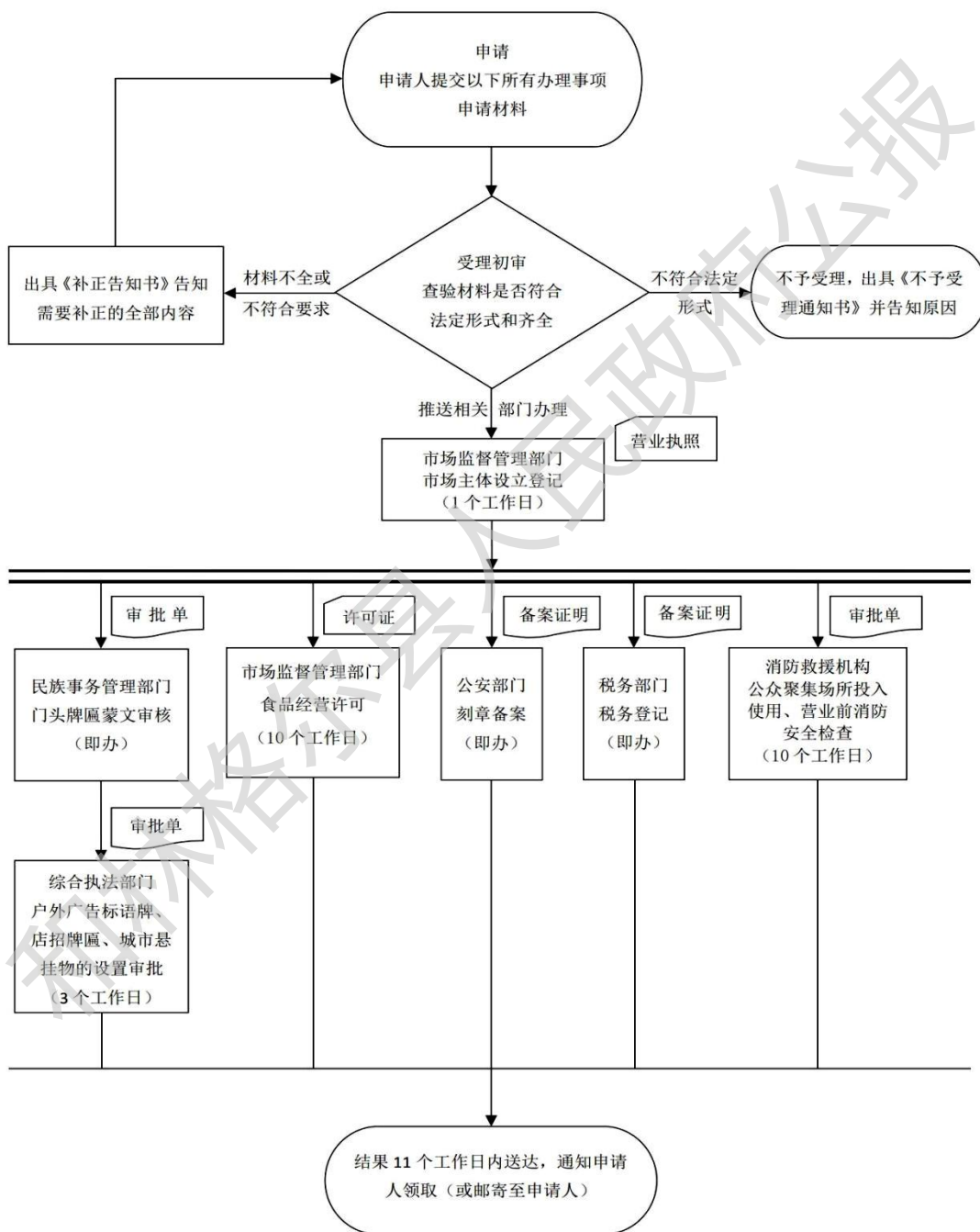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事指南

主题基本信息					
主题编码		主题名称	我要开食品生产企业	服务对象	
行政区划		牵头单位	xx 政务服务部门	联办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公安部门、民族事务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办理形式		办理地址	XX 市 XX 区 XX 街道 XX 号 XX（单位名称）窗口号或办公室房间号		
乘车路线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办地址	
承诺时限 （工作日）	11	是否收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网上支付		支持预约办理	
支持物流快递		线下跑动次数		线下跑多次原因和环节	
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区号加电话 2.网上咨询：网址		监督方式	1.电话监督：区号加电话 2.网上监督：网址	
办理流程信息					
办理流程	主题内相关事项全部为可容缺受理的并联审批流程（详见流程图）				
申报须知	线上提交扫描材料应当清晰，线下纸质材料应当符合形式标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实际办理情况以本级消防救援机构为准。税务登记：无需纸质资料，需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需手机下载电子税务局 app 完成实名认证，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neimenggu.chinatax.gov.cn ）				

申请材料信息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份数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股东的主体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公司章程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住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彩色近景图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经制作单位盖章、民委蒙文审核盖章的彩色高清实景图效果图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份数
翻译审核内容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1
户外广告牌匾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广告牌匾蒙汉文 并用审核表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纸质	必要	1
办理结果样本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营业执照	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					
食品经营许可证	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					

我要开食品生产企业流程图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和林格尔县 2023 年基层医保 服务站（点）建设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

和政办字〔2023〕10 号 2023 年 4 月 2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和林格尔县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贯彻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和林格尔县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 建设贯彻落实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2〕3 号）、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呼医保办发〔2023〕12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全面提高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特制定如下落实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构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格局，打造“15 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使参保群众就近享受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便民利民。围绕群众所需、所盼、所想，积极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乡镇（街道）、村（社区），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因地制宜。按照方便务实的要求，依托党群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级阵地、村卫生室等，合理设置基层医保服务站（点）。

（三）标准规范。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场所设置、人员设置，依托一村一名大学生、服务事项、管理运行等，实现基层医保服务站（点）规范化标准化。

三、目标任务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基层医保服务站（点），提高医保经办服务便捷度。2023年，按照“十到位”标准建设10个乡镇（街道）基层医保服务站、160个村（社区）基层医保服务点，8月底前实现160个村（社区）可承办医保业务（任务指标见附件）。

四、组织领导

为推进目标任务高效完成，成立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白 皓 副县长
 副组长：云福珍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乔建平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明升 城关镇镇长
 郝永旺 盛乐镇镇长
 李贞元 新店子镇镇长
 窦全文 巧什营镇镇长
 阿木吉日嘎拉 大红城乡乡长
 张海清 舍必崖乡乡长
 姚志利 羊群沟乡乡长
 布仁吉日嘎拉 黑老夭乡乡长
 刘玉龙 盛乐北街街道办筹备组主任
 贺永恒 云谷街道办筹备组主任
 田新宇 和林格尔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田新宇兼任。

五、工作举措

（一）统一规范建设标准

基层医保服务站（点）按照“十到位”标准进行建设。

1. 职能授权到位。县医保中心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街道）帮办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清单》《内蒙古自治区嘎查村（社区）帮办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清单》《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经办事项清单》，授权委托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明确责任，建立工作制度，确保业务承接顺畅。

2. 服务场所到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医保服务站（点）至少设置1个医保服务窗口，并配置相关设备及便民设施。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可设置咨询引导、自助服务等。

3. 服务标识到位。基层医保服务站（点）统一挂牌“XX乡镇（街道）基层医保服务站”“XX村（社区）基层医保服务点”。按照《中国医疗保障官方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规范设立医保官方标识、“中国医保一生守护”服务口号和窗口服务标识等。

4. 人员配备到位。基层医保服务站（点）至少配备1-2名医保经办服务专兼职人员，负责医保政策宣传解答和业务办理。

5. 业务培训到位。县医保中心负责对基层医保服务站（点）专兼职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以医保政策和业务经办为主要内容，每年不少于两次。

6. 操作手册配发到位。医保中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2022第二版）》印制本地区基层医保服务站（点）操作手册，并配发到位。

7. 业务指导到位。建立市—县、县—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微信指导群，逐级进行业务指导，及时解决基层窗口服务中遇到的业务难题。

8. 经办服务台账到位。县医保中心应指导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对辖区参保群众分别建立参保缴费，业务办理、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等工作台账，做到可追溯、可查验。

9. 服务载体应用到位。基层医保服务站（点）通过接入医保专线或医保基层服务平台实现业务办理，有条件的地区可创新服务方式，多种形式办理业务。

10. 经办业务公开到位。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对医保服务事项清单及指南进行公示，包括经办业务名称、服务对象、办理方式、办理流程、申办材料、办理时限、查询方式、监督电话等，同时要摆放医保宣传资料并及时更新。

（二）统一规范服务事项

县医保中心按照“能放必放、应放尽放”的原则，授权委托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

医保服务站（点）开展以下医保经办服务工作。

1.乡镇（街道）基保服务经办服务项（20项）。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授权委托苏木乡镇（街道）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的基础上增加3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共授权委托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站实施20项医保经办服务，包括：单位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产前检查费支付、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出具《参保凭证》、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2.村（社区）基层医服务点经办服务事项（7项）。按照自治区要求，授权委托村（社区）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点实施7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包括：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日前）

5月1日前印发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建设标准、时间表和路线图。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快速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方案，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明确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清单（附件），建立工作推进台账，并于5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建设清单和工作台账报县医疗保障局备案。

（二）推进阶段（8月底前）

按照年度专项工作安排，全县基层医保服务站（点）第二季度完成年度任务的50%，8月底前完成100%。成立督导组，专项督导各乡镇、街道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情况和经办服务情况。自第二季度起对已挂牌的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开展抽检，各乡镇、街道抽检不少于3个。从5月底起，督导组对各地建设情况实行月调度，请各乡镇、街道从5月10日起，每月25日前将本月建设进度报县医疗保障局督导组，县医疗保障局汇总各乡镇、街道完成情况，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

督导组成员如下：

组 长：乔建平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副组长：田新宇 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刘福林 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

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日常工作，包括工作台账收集、统计和

上报等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8月底前）

8月底前对各乡镇、街道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各乡镇、街道于8月10日前将建设工作完成情况上报县医疗保障局。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是自治区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也是解决医保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民生实事，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快速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研究工作方案，制定具体举措，统筹部署安排，加快工作推进，确保顺利完成任务。

（二）加强调度，做好台账。建立目标任务落实台账，采取月调度、实地调研、随机抽检的方式，加强对各乡镇、街道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的调度督办。各乡镇、街道务必要做实做细台账管理，明确建设清单、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日常督办，逐一销号落实，并委派专人负责，于每月10日前将当月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县医疗保障局。

（三）广泛宣传，树立典型。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亮点和典型经验。各乡镇、街道在广泛开展“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宣传的同时，要注重打造样板，树立典型，好的做法快速复制推广，及时总结形成工作信息上报县医疗保障局。

附件：全县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

全县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目标任务清单

乡镇（街道）	基层医保服务站任务数	基层医保服务点任务数
城关镇	1	33
盛乐镇	1	29
新店子镇	1	16
巧什营镇	1	10
大红城乡	1	20
舍必崖乡	1	24
羊群沟乡	1	8
黑老夭乡	1	7
盛乐北街办事处	1	11
云谷街道办事处	1	2
合 计	10	160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和林格尔县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和政办字〔2023〕14号 2023年6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盛乐北街、云谷街道办筹备组，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和林格尔县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和林格尔县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创新发展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文旅公共发〔2020〕32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县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水平持续提高，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宗旨，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锚定自治区两会和“强首府”工程确定的任务目标，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构建“特色鲜明、普惠大众、管理规范、运行高效、保障有力”

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有效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发展活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协同推进全县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

（二）统筹协调、共建共享。加强统筹管理，完善协同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整体优势，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综合效益，提高共建共享水平，加快形成城乡文化发展一体化格局。

（三）改革创新，科学发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完善协同机制的创新性实践，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制度化、运行管理科学化、产品供给高效化，引领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制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三、组织结构

为加强我县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和林格尔县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高 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白 皓 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局，科协技术协会、县总工会、县妇女联合会、县团委，残疾人联合会，城关镇人民政府、盛乐镇人民政府、新店子镇人民政府、巧什营镇人民政府、舍必崖乡人民政府、大红城乡人民政府、羊群沟乡人民政府、黑老夭乡人民政府、盛乐北街街道办筹备组、云谷街道办筹备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和林格尔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和林格尔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齐慧娟兼任，办公室负责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日常工作，承担统筹安排、协调调度、任务分解、汇总上报、检查指导、督办落实，以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扎实有效推进工作。

今后，除县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人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行通知。

(二)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各级部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合做好示范区创新发展宣传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配合做好示范区创新发展宣传工作；负责协调推进我县公共服务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将公共服务纳入我县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范畴；负责协调推动面向未成年人的公共文化服务。

2.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县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编制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统筹全县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4.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生课外教育基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全县农村中小學生建设。

5.县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公共文化领域科技创新项目。

6.县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将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纳入全县民族工作整体规划和发展战略，协助推进全县少数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参与研究制定全县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

7.县财政局：负责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运行的经费保障机制。

8.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配合做好全县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9.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的建设和发展。

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推进城镇新建住宅区文化设施建设。

1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大规划、政策；负责协调推进示范区创新发展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示范区创新发展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示范区创新发展规划并实施。推行全面健身计划，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指导；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参与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共建共享。

12.县科学技术协会：负责推动我县科学知识普及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机融合。

13.县总工会：负责推进全县职工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参与制定推进我县农民工文化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

14.县妇女联合会：负责推进家庭文化建设与公共文化服务的融合，统筹指导妇女儿童文化权益保障工作，参与推进文化志愿服务。

15.县团委：负责协调推进青少年文化志愿服务，参与推进未成年人文化建设；推动我县共青团系统所属的青少年活动阵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16.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筹指导残疾人文化权益保障工作，支持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17.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和林格尔县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和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创新发展工作。

（三）议事规则

1.议事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到决策程序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防止和避免决策错误。坚持分工负责的原则，形成决定后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2.议事程序。协调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或委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召开。成员需要提交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研究审定的议题，应事先做好准备，在充分调查、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和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请示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定后提交会议研究决策。讨论重大事项要提前1天通知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成员要主动参与集体决策，认真思考，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按照“集体讨论、协商一致”的原则形成会议纪要，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3.议事会议。领导小组每年召开1到2次例会，根据需要也可临时召开；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列席会议的同志由组长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归档管理，需要上报和下发的要整理形成文件。

四、主要任务

（一）规划建设。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示范区创新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目标管理。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繁荣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将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加快推动我市文化强县的建设步伐。

（二）开拓创新。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建设，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围绕落实中央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定期制定示范区创新发展规划、任务分工方案和工作推进措施，以党委、政府文件的形式印发，并上报国家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文化旅游体育局备案。

（三）以人为本。按照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基本要素，持续强化资金保障，完善设

施网络，加强队伍建设，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巩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乌兰牧骑事业发展，实施文艺作品精品工程，创造排演一批歌颂新时代、新征程、新风貌，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受群众喜爱的精品力作。坚持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征集和绩效评价机制，形成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效能，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

（四）探索融合。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公共文化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旨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运行机制，创新服务方式，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具有示范价值的做法。

（五）高效管理。落实国家《创建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区过程管理规定》，完善组织领导、督查、宣传等工作机制。保证各项工作科学、规范、有序推进。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加、机制完善、运行高效的示范区创新发展长效工作机制，把示范区创新发展纳入政府的日常工作，完善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相关政策，统筹推进示范区创新发展，与时俱进制定推动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奖惩等重大事项。

（二）强化投入保障。充分发挥政府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按照国家标准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以政府主导、社会资本积极支持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投入机制。

（三）严格任务落实。建立常态化的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总结创新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促进舆论宣传。及时总结宣传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区域文化联动活动，积极向外宣传推广我县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经验。

六、考核评价

（一）建立督查机制。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2年对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各乡镇文化站推进示范区创新发展情况开展督查。县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督查工作方案。主要对政府责任落实情况，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情况，改革创新和发挥示范作用情况进行督查。

（二）健全测评体系。示范区督查包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监测、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和过程管理考核等4个环节，统筹兼顾存量指标和增量指标、基础建设和改革创新。由示范区创

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监测机制，制定服务效能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督查组实地评估（明查）与第三方评价（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量化评价。

（三）完善奖惩措施。示范区督查结果作为各乡镇政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年终考核体系。对创新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效的地区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退步明显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核；对于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力、推进缓慢的，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公报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文平等十六名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和政发〔2023〕1号 2023年1月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县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和林格尔县委员会《关于王晓鸣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和党干〔2022〕22号），经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张文平等十六名同志职务任免通知如下：

张文平任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剑任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张天闻任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

张巧荣任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张思颖任乳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田新宇任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石英任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云雁任第一中学副校长；

皇甫君任第二中学党支部副书记、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贾秋清任乌兰牧骑副队长；

白晓龙任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郭鹏飞乳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建国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峰琴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段向阳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志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慧军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